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52号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48121

乙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市场内

邮编：101300

电话：13146677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6 年 6 月 24 日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91-XM00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甲方对儿童食堂所需奶类、米粉、特殊饮食、营养品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除甲方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件要求自主采购“832”平台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外）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并未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

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2%作为惩罚，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及时整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食材结算款 20%的违约金，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并主张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价格 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 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6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2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5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商品 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SC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10分，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20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3%以上出现一次扣5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科学 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整改者扣4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1分。

（六）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内，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按月定价。当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地超市同款同期售价；若本地超市无对应货品，则以品牌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同款同期售价为上限。同配方奶粉仅规格、净含量、包装存在差异的，统一按净重折算每克单价比价，折算后单价不得高于上述渠道同配方产品的折算单价。

2、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2。
-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 疫情防控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

(一) 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 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退换。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 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 (2) 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对账日期为：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三、对账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送货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据实结算，其余采购一事一结，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最终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246.03138元。

四、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1121201040013904

开户行行号：103100012126

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882T

八、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

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十、

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账、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工作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为期 12 个月。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履行完，如乙方上一年度履约状况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服务合同，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

11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祁伟立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国安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L6876097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综合楼304

有效期至 2030年 04月 14日



说 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1113173541613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8月 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0000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65212501

编号: 1000-02681906

经审核, 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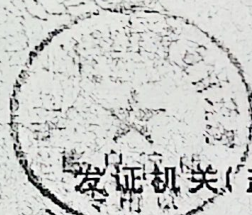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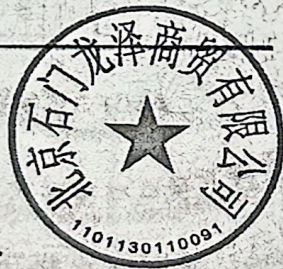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国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账 号 11121201040013904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 交运管许可 顺 字 110113123496 号

业户名称: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证件有效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